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  
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  
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有旺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曉巧訂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有旺成員公司及相關曉巧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杭州曉巧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杭州曉巧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最高應付年度上限；及(ii)最高應收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有旺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曉巧訂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有旺成員公司及相關曉巧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有旺  
(2) 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曉巧
- 有效期** :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 標的項目及定價基準

根據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相關有旺成員公司及相關曉巧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任何以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 (1) 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運營合作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應在相關曉巧成員公司的運營平台及互動小程序運營平台上對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擁有或第三方合法授權的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進行商業化運營。相關有旺成員公司將有權獲得若干比例的相應營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遊戲產品的用戶充值收入和來自遊戲產品及／或互動產品營銷活動的收入(「營銷收入」))，具體如下：

#### A. 用戶充值收入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應向相關曉巧成員公司支付運營平台技術服務費(「運營平台技術服務費」)及運營商店技術服務費(「運營商店技術服務費」)的若干金額。在向相關曉巧成員公司支付上述服務費(按以下公式計算)後，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有權獲得用戶充值收入的餘額。

$$(i) \text{ 運營平台技術服務費} = \text{用戶充值收入總額} \times (0\%-90\%) \quad (\text{附註})$$

$$(ii) \text{ 運營商店技術服務費} = \text{用戶充值收入總額} \times 1\%$$

附註：具體比例將按淘寶不時公佈及提供的利潤分成規則釐定，可予定期調整。有關利潤分成規則同樣適用於淘寶平台上的所有遊戲產品／服務開發商。

$$\begin{array}{rcl}
 & & \text{運營平台} \\
 & & \text{技術服務費} \\
 \text{(iii)} \frac{\text{相關有旺成員公司}}{\text{可獲得的用戶充值}} = \frac{\text{用戶充值}}{\text{收入總額}} - \frac{\text{(按上文A.(i)項計算)}}{\text{運營商店}} \\
 & & \text{技術服務費} \\
 & & \text{(按上文A.(ii)項計算)}
 \end{array}$$

## B. 營銷收入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應向相關曉巧成員公司支付透過媒體開放平台營銷推廣相關有旺成員公司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的技術服務費(「營銷技術服務費」)的若干金額。營銷技術服務費按相關有旺成員公司在營銷推廣過程中所收取的合作費(「合作費」)計算。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有權獲得經扣除營銷技術服務費後的營銷收入餘額。

$$\text{(i) 營銷技術服務費} = \text{合作費} \times (0\%-50\%) \quad (\text{附註})$$

**附註：**具體比例將按淘寶不時公佈及提供的利潤分成規則釐定，可予定期調整。有關利潤分成規則同樣適用於淘寶平台上的所有遊戲產品／服務開發商。

$$\text{(ii)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應收} = \frac{\text{營銷收入}}{\text{總額}} - \frac{\text{營銷技術服務費}}{\text{(按上文B.(i)項計算)}}$$

## (2) 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的營銷推廣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應在相關曉巧成員公司運營的營銷推廣平台上推廣自身擁有或第三方合法授權的遊戲產品及／或互動產品，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應向相關曉巧成員公司支付營銷推廣費，有關計算方式如下：

$$\text{營銷推廣費} = \frac{\text{相關營銷推廣服務的點擊費用}}{\text{用戶點擊次數}}$$

營銷推廣費應在相關服務投放前預付結算，所產生的實際費用將在相關投放後結算及扣除。具體結算及開票方式應以系統指引及平台公告為準。具體服務費金額應按構成訂約方計算依據的相關曉巧成員公司系統頁面及／或發票計算。

###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與相關曉巧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有關具體協議之條款須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更佳條款。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並無進行與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似的交易。因此，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根據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相關曉巧成員公司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164,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應付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根據目前正在籌備之合作項目及合作項目之預計增長，預計用戶充值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估計平均利潤分成比例約為40%；
- (ii) 根據預計之未來市況及合作項目之規模，營銷技術服務費總額合理估計約為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交易總額（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之50%、50%、40%；及
- (iii) 為保障本集團經營靈活性及因應本集團對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之未來業務增長，就本集團的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之潛在需求增長預留的若干緩衝額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曉巧成員公司根據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相關有旺成員公司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應收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根據目前正在籌備之合作項目，預計營銷推廣費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估計平均利潤分成比例約為90%；及
- (ii) 為保障阿里巴巴控股經營靈活性及因應阿里巴巴控股對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之未來業務增長，就阿里巴巴控股的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之潛在需求增長預留的若干緩衝額度。

以上資料乃(i)基於假設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需求將穩步增長，僅由本公司估算以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有關資料可能因中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及(ii)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影響。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視及核對淘寶定期公佈及通知的利潤分成規則以及定價及付款條款(包括適用百分比率)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a)相關曉巧成員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費用，及(b)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費用；
- (i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核對(或取得)及比較兩家或以上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同類一般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的費用標準，以確保相關費用按相同於(或優於)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用標準及計算方式計算；
- (ii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從內部或相關曉巧成員公司取得有關所產生成本和支出的證據；(b)監督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的交易金額並於每季度及根據需要不時檢視管理賬目，以確保根據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與相關曉巧成員公司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倘交易金額預期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以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和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對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及
- (v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 **訂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淘寶在長期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期待藉助淘寶平台的龐大資源，共同開發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並在此方面展開合作。董事會認為，訂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藉助其在娛樂行業之經驗和專業優勢，拓展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業務，深化與淘寶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業務開拓新的增長領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訂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杭州曉巧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杭州曉巧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最高應付年度上限；及(ii)最高應收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即「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大麥票務及現場娛樂內容平台」、「IP衍生業務」及「劇集製作」)。

### **上海有旺**

上海有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遊戲與互動產品研發、發行及運營業務。

### **阿里巴巴控股及杭州曉巧**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杭州曉巧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遊戲運營提供平台、支付、營銷等服務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方」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受控制於或共同受控制於某一方或某公司或某實體的組織；就本段而言，「組織」指任何人士、商號、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段所述之公司30%以上股權或有能力管理本段所述之公司（不論透過所有權、附表決權的股份、協議或其他方式）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商業化運營」</b>	指	向用戶正式提供遊戲產品之付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小時計費、會員費、道具銷售及營銷收入以及來自互動產品營銷之收入等支付形式
<b>「本公司」</b>	指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b>「關連人士」</b>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控股股東」</b>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合作費」</b>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運營合作」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b>「董事」</b>	指	本公司之董事
<b>「遊戲產品」</b>	指	基於iOS、安卓、Windows及未來可能出現之其他操作系統運營及運行之遊戲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網絡遊戲、小程序遊戲、PC網絡遊戲及主機遊戲
<b>「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 合作框架協議」</b>	指	上海有旺與杭州曉巧就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
<b>「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 相關合作」</b>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b>「本集團」</b>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曉巧」	指	杭州曉巧掌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動產品」	指	一款在iOS、安卓及Windows以及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操作系統上運營之用戶互動應用程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費」	指	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之營銷推廣費，或在運營平台營銷及推廣所有產品過程中產生之營銷推廣費，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關係、熒幕錄製、線下活動、關鍵意見領袖、競價營銷推廣服務費
「營銷收入」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運營合作」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銷技術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運營合作」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運營平台」	指	供用戶直接下載、註冊、充值(如適用)、使用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服務之平台及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淘寶小程序及其他分銷及發行平台
「運營平台技術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運營合作」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運營商店技術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1)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運營合作」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運營」	指	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之運營、分銷、銷售、營銷推廣，以及提供相應的遊戲及互動服務，包括：(i)架設遊戲伺服器及運營、管理及維護遊戲，使終端用戶可透過移動通訊網絡及互聯網等資訊網絡打遊戲；(ii)向終端用戶提供遊戲相關之客戶服務、支援及協助，以及支付方式；(iii)營銷、推廣及銷售遊戲；(iv)維護遊戲；(v)發行及推廣互動產品；(vi)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其他活動
「應付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應收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	指	上海有旺及／或其關聯方
「相關曉巧成員公司」	指	杭州曉巧及／或其關聯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有旺」	指	上海有旺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用戶充值收入」	指	遊戲產品終端用戶為獲取遊戲產品服務而支付之所有充值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